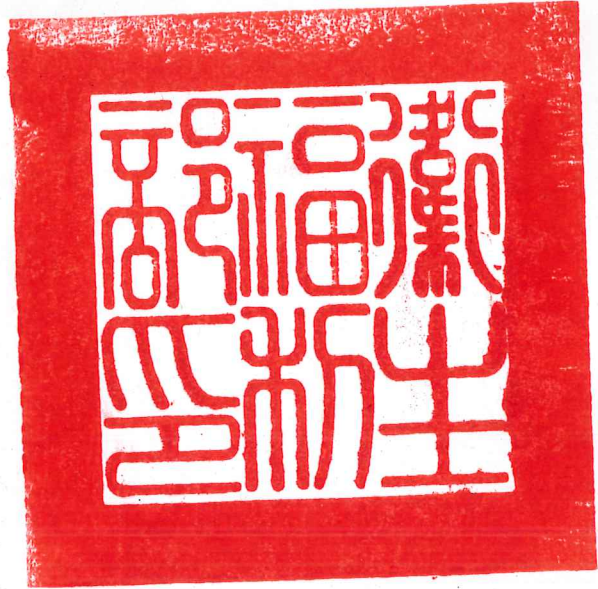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203887號

訂定「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附「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部長 蔣丙煌

裝

訂

線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適合未滿十二歲兒童長期食用之零食、糖果、飲料、冰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所供應之食品：

- 一、脂肪所占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飽和脂肪所占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十以上。
- 三、鈉含量每份四百毫克以上。
- 四、額外添加糖所占熱量為總熱量百分之十以上。

第三條 前條所列食品，其廣告及促銷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十七時至二十一時，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
- 二、以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為廣告。
- 三、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

前項第一款所稱兒童頻道，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申請書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申請書之頻道節目屬性欄位中，勾選為「兒童」者。

第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Q&A

Q1: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兒童」定義為何?

A1: 本辦法所稱「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

Q2: 本辦法限制廣告及促銷之「產品品項」為何?

A2: 本辦法限制廣告及促銷之「產品品項」,包含: 零食、糖果、飲料、冰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所供應之食品,共 5 類。(產品分類以「食品營養標示份量參考值指引表」分類為原則)

Q3: 本辦法所稱「兒童頻道」為何?

A3: 本辦法所稱「兒童頻道」,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申請書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申請書之頻道節目屬性欄位中,勾選為「兒童」者,依前開定義現有 13 個兒童頻道(寶寶世界頻道、優視親子台、Nick Jr.、Nickelodeon Asia、台灣 HD 兒童台、Disney Junior、迪士尼頻道、少年探索頻道、東森幼幼台、Baby TV、Cartoon Network、MY-KIDS TV、靖天卡通台)。

Q3: 本辦法所稱「玩具」為何?

A3: 依 CNS4797,本辦法所稱「玩具」係指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Q4: 本辦法「廣告」限制範圍?

A4:

1. 17 時至 21 時,不得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
2. 不得以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為廣告。

Q5: 本辦法「促銷」限制範圍?

A5: 不得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例如：兒童餐附贈或加購玩具、針對兒童舉辦「買產品送玩具」之活動，或者以文字圖像針對兒童為廣告，並贈送加購玩具等，均為此辦法納管範圍。

Q6: 商家集點贈送加購玩具是否屬違反本辦法「促銷」限制規定?

A6: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是以，倘商家「集點」贈送加購玩具之行為並未特別針對「兒童」，一般大眾「集點」即可換購，應尚不致構成違反本辦法規定。

Q7: 「玩食合一」、「以玩偶或卡通人物為包裝容器」之產品是否屬違反本辦法「促銷」限制規定?

A7: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是以，倘「玩食合一」、「以玩偶或卡通人物為包裝容器」之產品並未特別針對「兒童」為相關行銷行為，僅係陳列於貨架販售，應尚不致構成違反本辦法規定。

禁止廣告及 促銷行為



105年1月1日·正式上路!

不適 兒童長期食用

1. 脂肪占總熱量30%以上
2. 飽和脂肪占總熱量10%以上
3. 鈉含量每份400毫克以上
4. 額外添加的糖占總熱量10%以上

禁止廣告及促銷行為

- 17至21時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
- 標榜可取代正餐飲食之廣告
- 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促銷

詳見「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
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